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及
提高年度上限**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務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要求，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1年8月18日簽訂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下所租賃的網絡資產範圍。

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以便向其用戶提供全方位通信解決方案。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

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以不高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確定。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億元(約合14.57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的年度上限。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表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提高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之關於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之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公佈。

鑒於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用的通信網絡資產規模擴大，預期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通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不足夠。董事於2011年8月18日作出決議將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提高人民幣5億元(約合6.07億港元)、人民幣8億元(約合9.71億港元)和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14億港元)。該等上限提高後，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4.28億港元)、人民幣25億元(約合30.35億港元)及人民幣30億元(約合36.41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有關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日期： 2011年8月18日

簽約方：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ii) 本公司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鐵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是一家中國固網電信運營商。

為使本集團在中國電信業務新格局中佔據更有利地位，並使本集團能滿足用戶對於一站式通信服務的要求，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其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租賃費」)。該等網絡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接入網、傳輸網、機房和設備。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雙方有權按其業務需要，調整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租用網絡資產的範圍。

本公司將利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包括鐵通及其子公司)之網絡資產以便向其用戶提供全方位通信解決方案。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有效期至2011年12月31日，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否則有效期屆滿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

租賃費應以現金按月支付。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以不高於向任何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確定。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之期間，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所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約為人民幣0.63億元(約合0.76億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就租用網絡資產所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為應對國內電信市場全業務服務的競爭狀態，本集團擬於2011年下半年擴大租用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網絡資產的規模。本公司認為這是本集團獲取提升全業務競爭能力所需網絡資產的有效方法。因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用網絡資產而應支付的租賃費於2011年下半年將會大幅增加。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租用網

絡資產而應支付的租賃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2億元(約合14.57億港元)。因此，該金額被設定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的年度上限。

預計本集團按照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租賃費根據上市規則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乃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提高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之關於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之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公佈。

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若干通信服務(「通信服務」)，並且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獲得其他通信服務。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通信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ii)通信線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iii)通信線路維護服務；及(iv)傳輸塔安裝及維護服務。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提供傳輸塔和配件。

鑒於本集團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租用的通信網絡資產規模擴大，預期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的通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董事認為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並不足夠。董事於2011年8月18日作出決議將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提高人民幣5億元(約合6.07億港元)、人民幣8億元(約合9.71億港元)和人民幣10億元(約合12.14億港元)。對該等上限的提高幅度是參考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所提供服務的資質和範圍而作出的。該等上限提高後，就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

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4.28億港元)、人民幣25億元(約合30.35億港元)及人民幣30億元(約合36.41億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就通信服務所應支付的費用並沒有超過先前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發佈之公佈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外，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將保持不變。

董事認為，擬修訂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支付金額的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所定有關本集團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費用之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低於5%，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須和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或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概無董事於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審議及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4.20%。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移動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佈按人民幣0.82385元=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0年12月21日的2011至2013年度通信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王建宙先生、奚國華先生、李躍先生、魯向東先生、薛濤海先生、黃文林女士、沙躍家先生、劉愛力先生、辛凡非女士及徐龍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